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1237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疫情防控转运队运行经费的函

西安急救中心：

市卫健委《关于解决西安急救中心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转运队所需专项经费的请示》（市卫字〔2020〕87号）收悉。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批办意见，为保障疫情防控转运队正常运行，经研究，现预拨你单位554万元，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转运队工作人员隔离及就餐费、转运车辆燃油及维修费等。请专款专用，建立相关数据统计台账，加强资金管理，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抄送：市卫健委。